

#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三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济安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三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项目编号为 YH2023-01061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内容

为了保障绍兴市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保障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特制定《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 2. 项目背景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应根据绍兴市道路交通发展的形势和交通安全管理的需求，通过科学分析、统筹规划、合理实施，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善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逐步提高绍兴市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科学指导近期各年度目标和任务，做到高起点、成系统、早谋划、早启动，形成科学引领、滚动推进的工作局面。

### 3. 规划范围及年限

3.1 规划范围：绍兴市越城、柯桥、上虞三区集中建成区。

3.2 规划年限：近期 2023 年-2025 年；中远期 2026 年-2035 年。

### 4. 规划内容



根据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规划，注意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编制出可实施性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规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调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调查，全面掌握规划区域道路交通发展情况及交通安全现状，为道路交通安全特征分析及规划方案编制提供翔实的基础数据、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调查、道路状况调查、交通总体状况调查、交通秩序状况调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调查、交通安全现状调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状况调查。

1.2 道路交通安全特征分析。基于道路交通安全调查所掌握的数据、资料，对道路交通系统及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分析，掌握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时空分布特征，揭示交通安全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入分析影响交通安全的影响因素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判别关键因素，为制定规划方案提供依据。主要包括：道路及交通特点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状况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特征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管理综合评价。

1.3 道路交通安全趋势分析与预测。综合应用各种预测方法，对绍兴市交通安全面临的形势进行预测分析。主要对规划范围社会经济、道路交通发展趋势、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

1.4 规划目标与策略。根据国家和区域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交通安全治理经验，结合绍兴本地需求，提出本次总体规划目标与应对策略。

1.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方案。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各个因素，提出近期和中远期的改进措施和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文明交通行为提升规划、车辆安全性改善规划、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划、道路通行条件改善规划、交通安全执法管理工作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科技应用规划、交通事故应急保障及救助体系规划、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机制规划。

1.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实施计划。根据近期规划方案提出实施的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估算。

## 5. 规划设计要求

乙方应当遵循国家相关规划设计的标准和规范，依据绍兴市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编制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5.1 方案要充分调研绍兴市的现状及实际需求情况，依据绍兴市实际情况和业主目标需求，提出的纲领性要求、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绍兴市道路安全管理政策等，符合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发展需要，充分调查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行状态等；

5.2 规划要立足绍兴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5.3 本次规划的成果所有权和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对规划设计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5.5 乙方在编制规划方案时，需对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分区规划、路网结构、交通状况进行实地勘察，以勘察采集到数据为基础，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编制相应规划设计方案文件。

## 6. 规划编制人员配置及要求

### 6.1 乙方拟派遣项目编制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责
1	朱周坤	女	40	硕士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杨晓光	男	63	博士	交通工程	教授	总顾问
3	何亚	女	46	博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教授	交通设计顾问
4	陈明	男	46	博士	交通定线规划与管理	教授	智能交通顾问
5	吴志辉	男	47	博士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研究员	交通安全顾问
6	王涛	男	41	博士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交通改善技术顾问
7	范林	女	38	本科	交通工程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8	曾秋红	女	39	本科	交通工程	工程师	分项负责人
9	张天浩	男	36	研究生	交通规划与工程	工程师	分项负责人
10	黄元河	男	32	本科	交通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1	张林久	男	30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高利华	女	28	本科	交通工程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2 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此设计工作，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3 由于人员不稳定等因素，对设计工作的进度及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7.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乙方应提交概念规划方案成果，120 天内完成详细规划方案成果成果送审并通过专家评审。

### 8. 方案编制成果

8.1 绍兴市（三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项目的文本和图集 6 套，格式为 A3，黑白。

8.2 绍兴市（三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项目的 PPT 汇报稿及电子文档。

###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288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所含的服务费用实行综合包干，包括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费及税费等。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全部规划编制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著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对外公开编制成果、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以及将本项目参与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228000.00）的履约保证金，方案通过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 款项。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规划初稿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划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规划的成果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2. 在乙方编制规划初稿完成后和在按甲方规定的编制规划流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编制规划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给乙方。

###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供乙方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规划成果。
4. 如甲方的要求合理，规范，乙方应配合进行规划编制。
5.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编制规划成果。
6. 乙方的规划编制成果需满足甲方主管部门对该成果的审核并达到通过。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相关规定向财政备案。

#### 十一、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保留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税号：11330600000071201

开户银行：工商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02920014610-00000101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乙方

上海浦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或盖章）：

联系人：祁洋

联系号码：13764005993

纳税识别码：91310110798927917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121930308510605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00号B座1005室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1日

